

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(二)平原寶訓

- 耶穌下山，滿有能力(6:17~19)
- 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- 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- 應當如何跟隨主？(6:39~49)
 - 比喻三明治(6:39~42)——應當跟隨誰？
 - 樹與果子的比喻(6:43~45)——應當跟隨誰？
 - 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——應當如何跟隨主？
- 在路加的筆下，在山上選召完門徒、滿有能力的耶穌，開始宣講平原寶訓，祂面前的聽眾包括已經跟隨祂的門徒，還有尚未跟從祂的百姓
- 在這篇講章中，我們會看到耶穌宣講的對象也在祂面前的這兩種人之間切換，因此，耶穌所講的“你們”，也指向不同的聽眾群體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**貧窮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

21 你們**飢餓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飽足**。你們**哀哭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喜笑**。

22 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」 23 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

24 但你們**富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

25 你們**飽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飢餓**。你們**喜笑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哀慟哭泣**。

26 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- 這一段經文分為論福(20~23)、論禍(24~26)兩部份，中間的22節是中心：

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」

- 要明白耶穌這段話，不妨先問問以下幾個問題：
 - 20~21節裡的“貧窮”、“飢餓”、“哀哭”指什麼？“飽足”、“喜笑”又指什麼？
 - 24~26節裡的“富足”、“飽足”、“喜笑”指什麼？“飢餓”、“哀慟哭泣”又是指什麼？
 - 23節以人們對先知的回應結尾，26節又以人們對假先知的回應結尾，路加這樣對比有什麼用意？
 - 這些福與禍的句子是不是列明了進神國的條件？

天國的福與禍 (6:20~26)

- 這一段經文分為論福(20~23)、論禍(24~26)兩部份，中間的22節是中心：

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」

- 耶穌這段福與禍的講論：
 - 以**立約的格式**，將福與禍陳明給兩個不同的群體
 - 耶穌談到的福，在人眼中看來都是禍；耶穌所談到的禍，在人眼中卻以為是福。**這是一個福禍觀念顛倒的震撼教育**
 - 20節“貧窮的人”並不單純指經濟狀況，更是指**屬靈狀況**，這是路加福音特別關注的耶穌事工的重點：傳福音給貧窮的人(4:18)
 - 福與禍的講論都以以色列人待先知結尾，耶穌是要**將這兩群人的命運分別與真先知和假先知掛鉤**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**貧窮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**神的國是你們的**。21 你們(現在)**飢餓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飽足**。你們(現在)**哀哭**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**喜笑**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20~21節的“貧窮”、“飢餓”、“哀哭”並非單指經濟狀況，而是更多指屬靈狀況，原因是：
 - “貧窮的人”和馬太福音“虛心(心靈貧乏)的人”意思相近
 - 舊約先知書的應許中，“貧窮”是形容神的子民被擄到異地的痛苦(賽61:1~2)
 - 詩篇曾用“貧窮的人”來描述忠於神的人(詩34:6, 37:14)
 - 上下文中給這些人的福：“神的國”、“飽足”、“喜笑”，都是描述神在末世與祂的子民同在所帶來的極大滿足，顯然超越了肉身和經濟的需要，指的是參與神國筵席的屬靈上的滿足
 - 聖經中並沒有說過“貧窮”是進入神國的條件，人不能因“貧窮”而得救，而是靠神的恩典得救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(現在)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(現在)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所以，“貧窮的人”包括那些在被擄的時候，渴望、等待神救贖臨到的人，那些黑暗中依然忠於神的人，那些知道自己心靈貧乏、靈裡不滿足、指望一個更美的家鄉的人。當然，“貧窮的人”也包括真正經濟上的窮人，但耶穌卻透過表面貧窮，看到人心靈真正的需要和空缺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(現在)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(現在)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“貧窮的人”當然也包括那些經濟上窮乏的人，那些因為災難和壓迫等外部原因(並非因為自身原因)而導致極度貧窮、連飯都吃不飽的人，他們不僅需要食物，**更需要解決心靈與神隔絕的問題**，這才是真正的貧窮。(而那些因為跟從神、為福音緣故而成為貧窮的人，恰恰就是與這些貧窮人認同，成為了神祝福他們的管道)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(現在)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(現在)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由此就可以解釋這裡的“飢餓的人”和“哀哭的人”，也不僅是指地上生活窘迫、遭遇苦難而已，而是更多地形容人**屬靈裡飢餓、痛苦的狀況**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1節帶有現在時，更清楚的翻譯是：
“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！…現在哀哭的人有福了！” 25節同樣如此。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(現在)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(現在)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“神的國是你們的”——代表在末世中神的同在和救贖，神不僅要堅定地**保守祂的子民平安**渡過這個動盪的時代，更要賜給他們**無限的滿足和喜樂**。“是你們的”用的是現在時，強調**就在當下**，神的國**現在**就是你們的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1節帶有現在時，更清楚的翻譯是：“現在飢餓的人有福了！…現在哀哭的人有福了！”25節同樣如此。

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，說：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。21 你們(現在)飢餓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飽足。你們(現在)哀哭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喜笑。

路加福音6:20-21

- “你們將要飽足”——被動詞，意思是“你們將要被**餵飽**”，可見神的主動和慷慨(詩23:5)
- “你們將要喜笑”——這裡的喜笑不是普通的happiness，而是末世神給屬祂的人帶來的**最終喜樂**。正如以賽亞書61:3所說的：

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，代替灰塵；喜樂油代替悲哀；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

天國的福與禍 (6:20~26)

22「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！」

路加福音6:22

- 22節是這段福與禍經文的中心。耶穌挑戰聽眾對現實中不如意的遭遇的看法，**引導他們將注意力轉向“人子”**：正如耶穌基督要受逼迫，凡跟從祂的人也一定要受逼迫；但正如神扭轉了耶穌基督的命運，神也一定會扭轉他們的困境。**耶穌將跟從祂的人的命運和以色列歷史上被逼迫的先知掛鉤，也和被釘十字架的祂掛鉤。**而且，因耶穌的名受苦，可以讓我們明白那些貧窮、飢餓、哀哭的人的境況，以至於成為神救贖他們的管道(創50:20)

天國的福與禍 (6:20~26)

跟隨主的人的福分，就是他們為主所受的苦會被神特別紀念，與主所受的苦難掛鉤，他們的眼淚也被神收藏，成為天上永恆的財寶。不信主的人也會受苦，但卻沒有這福份

23 當那日，你們要歡喜跳躍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。

路加福音6:23

- “你們在天上的賞賜”——可以從下文的平行句子來解釋，天上的賞賜指的是神兒子的名份：

“...那麼你們的賞報就大了，你們就做了至高者的兒子了。”(6:35呂振中)

- “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”——猶太人逼迫先知，但先知後來的賞賜是大的。如今門徒因跟隨耶穌而被人厭棄，也和先知一樣，但當末後審判的日子，他們將會經歷到神的逆轉，與先知同得榮耀。耶穌在這裡將跟隨祂的人的命運與真先知掛鉤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4 但你們**富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25 你們(現在)**飽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(現在)**喜笑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

路加福音6:24-25

- 此處的“你們”從上文跟隨主的門徒，轉向還未跟隨主的百姓
- 正如舊約先知講論的體裁(申27:11~13)，耶穌除了“論福”的宣告，也有“論禍”的宣告，這不只是一要宣告末後的賞罰(在神與人所立的新約裡)，更是關係到在末世中：**誰是神賜福的群體**(雖今世受苦、遭逼迫，但卻有永恆救贖的人)，**誰是神審判的群體**(享受今世富足、世上安慰，卻沒有得到永恆救贖的人)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4 但你們**富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25 你們(現在)**飽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(現在)**喜笑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

路加福音6:24-25

- 24~25節的“富足”、“飽足”和“喜笑”都是指今世物質的富足、享受，以及在筵樂中的嬉笑，這些“富足”、“飽足”、“喜笑”都是人以為的福，與上文20~21節中主耶穌應許的“飽足”和“喜笑”意思不同
- 但是人以為的福，在主耶穌眼中卻是禍，這是一個價值觀的顛覆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4 但你們**富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。25 你們(現在)**飽足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飢餓。你們(現在)**喜笑**的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。

路加福音6:24-25

- “受過你們的安慰”——但卻失去了神永恆救贖恩典裡完全的安慰(賽40:1)
- “將要飢餓”——形容在永恆裡未蒙救贖、沒有神同在的**空虛和絕望**。從飽足到飢餓的逆轉，正如後面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(路16:19~31)
- “哀慟哭泣”——不是哀求悔改，而是形容人被拒於神國以外的**絕望的反應**

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，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(路 13:28)

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
26「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，你們就有禍了！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。」

路加福音6:26

- 正如上文論福一樣，耶穌在論禍的部分也以人們對假先知的回應來結尾。“假先知”的特徵是“被人悅納”(路4:24)，因為他們只傳討人喜悅的信息。主耶穌把看重地上福分、不願跟從祂的人與假先知的命運掛鉤
- 同時，耶穌以假先知來結束對禍的講論，也是對祂復活升天以後**教會在地上所傳講的信息**提出訓誡：當福音被人拒絕時，教會和門徒依然是有福的；但倘若他們離棄這福音使命，轉而傳講討人喜悅的信息，他們就有禍了

天國的福與禍 (6:20~26) 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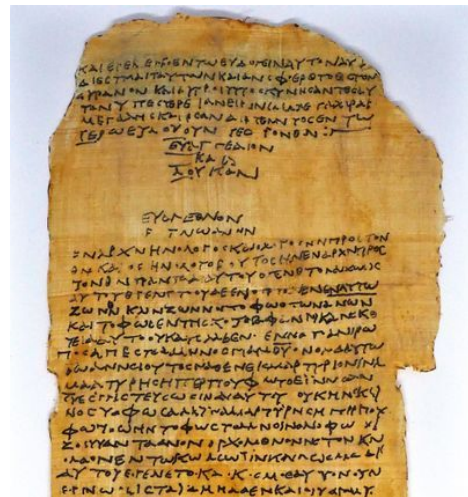
下面哪一個是為主作更美好的見證？
是在春風得意的順境中見證神的榮美？
還是在逆境中因有盼望而堅忍，並且仍然喜樂？

- 20~26節，主耶穌描述了一種**福禍顛倒的價值觀**，賜給門徒一副新眼鏡：人以為是禍的在耶穌口中都是福，人以為是福的在耶穌口中卻是禍
- 主耶穌所頒布的四福與四禍，讓人聯想到舊約神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與他們立約的方式。給不同人群的四福與四禍，就是**耶穌與新群體立約的方式**
- 主耶穌將跟從祂的門徒與真先知掛鉤，表明他們的命運是一致的。跟從主的人因為信主，現在被人恨惡，陷入貧窮、飢餓、哀哭，是因為**他們已經與先知乃至主耶穌的一生掛鉤**，但他們**現在**就能得到神的國、屬靈的飽足和喜樂



路加福音

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(二b)
平原寶訓
(6:27~49)



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(二)平原寶訓

- 耶穌下山, 滿有能力(6:17~19)
- 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- 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- 應當如何跟隨主?(6:39~49)
 - 比喻三明治(6:39~42)——應當跟隨誰?
 - 樹與果子的比喻(6:43~45)——應當跟隨誰?
 - 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——應當如何跟隨主?

27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34 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35 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

37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；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加福音6:27-38）

27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34 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35 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

37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；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（路加福音6:27-38）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27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路加福音6:27~31

- “只是…你們”——轉折連接詞(alla)，表示耶穌傳講的對象(“你們”)從上文尚未跟從祂的百姓，再次轉向門徒：雖然，人們會因為人子的緣故而恨惡你們，像迫害先知一樣，但是……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這是讓人震驚的教導
- 27~30節教導的總結在31節：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27「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，你們的仇敵，要愛他！恨你們的，要待他好！

路加福音6:27

- 愛仇敵的教導源自舊約：

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(箴 25:21-22) 你仇敵跌倒，你不要歡喜；他傾倒，你心不要快樂；(箴 24:17)

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(出 23:4-5)

- 在耶穌的世代，以色列人心目中的仇敵就是欺壓他們的外邦人，所以耶穌教導愛仇敵，就代表祂所建立的新群體已經超越了以色列族群；逼迫以色列人的仇敵，也可以是救恩臨到的對象。而且愛仇敵不是只在口頭上，還要有具體行動——“要待他好”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28 咒詛你們的，要為他祝福！凌辱你們的，要為他禱告！

路加福音6:28

- 28節繼續強調愛仇敵的行動
- “為他祝福”，“為他禱告”——不只是指口頭上，而是指我們要藉著祝福和禱告，**參與到神對他的施恩工作當中**
- 咒詛 ↔ 祝福，凌辱 ↔ 禱告，耶穌採用這樣鮮明的對比，是要門徒明白父神的心意和人的正常反應有多麼大的不同，如同路9:52-56：

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 祂預備。那裏的人不接待 祂，因 祂面向耶路撒冷去。 祂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做的嗎？」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，說：「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29 有人打你這邊的臉，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。有人奪你的外衣，連裏衣也由他拿去。30 凡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人奪你的東西去，不用再要回來。

路加福音6:29~30

- 這是一段讓人覺得特別激進、也特別難懂的教導
- 在猶太傳統中，打臉是特別的侮辱性行為；奪取衣服則是強盜暴力的代表，耶穌取這兩個例子來代表愛仇敵這個命令應該適用於任何情況
- “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”，“連裏衣也由他拿去”——不是說基督徒不能夠有正當防衛，只能任憑別人傷害，而是說，即使在這種情況下，依然要愛仇敵，作好可能還會繼續遭到傷害的心理準備，這愛不是指情感上，而是指意志上
- 30節——借給人的或失去的不指望償還，代表**饒恕**，如同舊約禧年的規定在今天得以成全，因為這一切都指向神在末世的慈悲憐憫，祂要在基督裡饒恕赦免罪人，免我們的債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1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

路加福音6:31

- 31節是整個27~31的總結，需要和下文36、38節一起來理解：

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(路 6:36)

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 6:38)

- 我們願意別人給予我們、不計算我們的惡，如同我們慈悲的天父待我們一樣，我們也要這樣待人，像我們的天父待我們一樣去待別人。這裡並非在描述一種互惠倫理，希望自己對別人所做的有回報，而是在描述一種像天父的生活樣式
- 這段屬靈的金律，反映的是**天父待罪人的完全樣式，也是在天國裡神的兒女待人接物的樣式**。在天國裡，“施比受更為有福”，真正的完全人是將自己所有的給出去，並且饒恕別人的過犯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2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。33 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。34 你們若借給人，指望從他收回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，要如數收回。

路加福音6:32~34

- 從32節開始，耶穌發出一連串問題，來講述27~31愛仇敵的重要性，因為這是區分神國子民和非神國子民的標誌
- “單愛那愛你們的人”，“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”，回應上文27、28~29節；“借給人，指望收回”，回應上文30節。這樣的行為標準，在未重生的人看來天經地義，是這世上人的標準(神國以外的人)
- 耶穌講論的卻是：善待仇敵，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；因為饒恕和給予已經成為這個神國新群體的守則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5 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

路加福音6:35

- 35節總結了從27節開始的兩個主題：“愛仇敵”和“借給人不指望償還”。這就是主耶穌所傳講的天國的愛：善待眾人和給予人不求回報，這就是天父的慈悲
- 天父憑著自己的恩慈所賜下的恩典，是我們不配得，也無法回報祂的。所以，神的兒女對眾人的愛和給予，也會像父神一樣。其實，**愛仇敵是被神重生的兒女的自然表現，不是我們成為神兒女的條件**。沒有重生的人無法做到愛仇敵，重生後的人就可以。因為在神的國裡，那些從前彼此為仇的，可以因認識基督的緣故，一同成為神的兒女，同為後嗣，同蒙應許，成為彼此的弟兄
- 神給我們的賞賜：作至高者的兒子（主耶穌沒有詳細描述賞賜是什麼，但作至高者的兒子是對我們最大的獎賞，因為是我們眼睛未曾見過，耳朵未曾聽過，人心也未曾想過的福分）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

路加福音6:36

- 36節讓人想起利未記19:2

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

- “慈悲”(oiktirmos)——在舊約中多次描述神在約中對祂子民的信實，即使在他們悖逆跌倒的時候

大衛對迦得說：「我甚為難。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，因為 祂有豐盛的憐憫(歷代志上21:13)

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的神有恩典、施憐憫。你們若轉向 祂，祂必不轉臉不顧你們。」(歷代志下 30:9)

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你的憐憫和慈愛，因為這是亙古以來所常有的。(詩篇 25:6)

願你的慈悲臨到我，使我存活，因你的律法是我所喜愛的。(詩篇 119:77)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6 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」

路加福音6:36

- 所以，耶穌提醒我們：聖潔與慈愛都是父神的本質屬性，慈悲憐憫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，而是父神一直以來就在祂和祂子民的約中表現出來的。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而這個新群體中的人，也會以效法天父的慈愛，來表達他們在這約的關係中對神的忠心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7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；

路加福音6:37

- 37~38節繼續27節開始的愛仇敵的主題，以38節為總結：“你們要給人”
- “不要論斷人”——並不是不分辨好壞，對人的惡行視若無睹，而是指在人際關係中**不要站在審判官的位置**，去審判摧毀另一個人，也**不要憑自以為是的義**，去審判別人，以為自己可以照神完全的公義施行審判，而是要交給公義的神，**照著神的公義來審判**（利19:15）「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
- “不要定人的罪”——只有神才有審判定罪的權力，人的知識有限，無法按著神的公義去定人的罪。兩個“不要”背後的推動力，就是“要饒恕人”，這是耶穌所傳福音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
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路加福音6:38

- 37~38節的主題是：你們要給人，但神更要主動地給你們
- “給你們”、“搖”、“按”、“量給”——都是被動語法，表明賜予者是神，神主動要賜予我們，遠比我們要給人更主動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
- 神是真正的賜予者，祂所給我們的遠超過我們所當得的；神也會在末世賞賜那些願意給出去的，就是讓我們成為至高者的兒子(6:35)，承受生命無限豐盛的祝福

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總結

- 耶穌並沒有讓我們從情感上來愛我們的仇敵，祂只是讓我們靠著祂的愛，效法我們慈悲的天父，在意志上做對仇敵有益處的事情，參與到神施恩給他們的計畫中來(但依從你的話，我就…)，包括：為他們祝福、為他們禱告和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提供幫助
- 進到天國裡的人，他們的人際關係是像天父一樣慈悲、給予。我們無法饒恕人，是因為我們還期待著和他們算帳，從他們那裡要回我們的東西，但天國不是算帳的地方，天國的子民要知道：我們所要討回來的，在神那裡！

耶穌在加利利的公開事奉(二)平原寶訓

- 耶穌下山，滿有能力(6:17~19)
- 天國的福與禍(6:20~26)
- 天國的愛與慈悲(6:27~38)
- 應當如何跟隨主？(6:39~49)
 - 比喻三明治(6:39~42)——應當跟隨誰？
 - 樹與果子的比喻(6:43~45)——應當跟隨誰？
 - 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——應當如何跟隨主？

應當如何跟隨主？(6:39~49)

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43「因為，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44 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。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。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

46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47 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：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（有古卷：因為蓋造得好）。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」

應當如何跟隨主 (6:39~49)

- 這段經文包含了許多看起來“互不關聯”的比喻，但若仔細思想整段經文的文脈，可以看出主耶穌的用意：
 - 首先，祂用一個(單數)比喻三明治，說明：跟錯人的後果很嚴重
 - 然後，祂用樹與果子的比喻，說明：要小心分辨什麼人才是值得跟從的，只有跟從祂才能成為結好果子的好樹
 - 最後，祂用兩種房子的比喻，說明：跟從祂的人應當如何行，而不同的行動將會在末後審判時導致怎樣不同的後果

比喻三明治

耶穌講完42節，祂所說“假冒為善的人”，已經呼之欲出，就是指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！

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」

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；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

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 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：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路加福音6:39-42

39~42節的比喻三明治：

- 瞎瞎領路(39)
- 徒不逾師(40)
- 眼有梁木(41~42)

這三個比喻表面上看好像沒什麼關聯，但若仔細觀察就能發現後面的比喻都建立在前面比喻的基礎上，路加是用三者在講同一個比喻：

瞎子如果跟錯了人會很危險，學生跟從什麼樣的老師就會變成什麼樣，我們若跟從假冒為善的人，我們也會變成只知挑剔他人、看不見自己本相的假冒偽善者。跟錯人的後果很嚴重！

樹與果子的比喻(6:43~45)

43「因為，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。44 凡樹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認出它來。人不是從荊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裏摘葡萄。4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」

路加福音6:43~45

- 43~45節延續剛才的話題，要讓聽眾留意分辨誰才是值得跟從的人
 - 這裡的壞樹正是上文42節中只知挑剔他人、看不見自己本相的假冒偽善者
 - 假冒為善的人外表看起來行為純正，但內心卻充滿了污穢
 - 人在他內心庫房裡所存下的，才是他真實的果子：善人心裡所存的是存到永遠的屬天財寶，惡人心裡卻毫無良善。人內心所存的，會從他口中反映出來

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

46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47 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：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（有古卷：因為蓋造得好）。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」

路加福音6:46~49

- 耶穌既警告聽眾遠離那些假冒為善的人，不要跟從他們，也呼召人來跟從祂，唯有跟從耶穌才能成為結好果子的好樹。在這一段的最高潮，耶穌用嚴厲的警告講到**應該如何跟從祂，以及不同的行動在末後審判時截然不同的結局**

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

46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47 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：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（有古卷：因為蓋造得好）。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」

路加福音6:46~49

- 兩種建房子的方式：一種是“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，…，蓋造得好”，比喻聽見耶穌的話就去行的人，這樣的房子遇到洪水“總不能動搖”。另一種則相反，“蓋房子，沒有根基”，比喻聽見不去行的，這樣的房子遇到洪水將被完全破壞（壞的很大）

兩種根基的比喻(6:46~49)

46「你們為甚麼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47 凡到我這裏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：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地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；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（有古卷：因為蓋造得好）。49 惟有聽見不去行的，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，沒有根基；水一沖，隨即倒塌了，並且那房子壞的很大。」

路加福音6:46~49

- 在耶穌平原寶訓的結尾，路加記載了耶穌對聽眾迫切的警告：跟從祂就應當照著祂的話去行！46節的語氣讓人想起摩西呼天喚地向以色列人陳明神的約的情形。兩種根基的房子面對洪水的比喻，則讓人聯想起神最終將要施行的審判

《讀路加著作，再思福音（一）》課程總結

“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，使你們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”

路加福音 1:3-4

- **聖經**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有著客觀的權威。查考解釋聖經就是搭起神不變的話語與我們今天的橋樑，排除我們自己對聖經的主觀想法，謙卑在神面前，聖經自己就會向我們說話，釋放神話語的大能（[來4:12](#)）
- **基督**：對主耶穌的認識，決定我們如何跟隨祂，聖靈的工作，就是彰顯主耶穌真正的榮耀和權能
- **教會**：對主耶穌所呼召的新群體的認識